

# 委托函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第三方供电服务项目开展代理采购工作，相关事项如下：

1、采购项目名称：第三方供电服务项目

2、采购总预算：人民币 19,691,200.00 元（具体采购预算以采购文件为准）

3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

4、项目所属类别：国内采购项目

5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6、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，按固定价人民币 50000.00 元收取。

7、本委托函有效期为：自本委托函盖章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。

其他具体事项，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确认。



清单：

标的名称	数量	最高限价(人民币)	采购资金性质
阳春市人民医院第三方供电服务项目	1 项	19,691,200.00 元	财政性资金